

泉州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

泉师工〔2024〕24号

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现将《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验收考评表
3.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满意测评表
4.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考评申报表

泉州师范学院工会委员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 1

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工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升“模范教工小家”建设管理水平，根据福建省总工会《“模范职工之家”建设规范》《“模范职工之家”评定规范》精神以及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十抓十重”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模范教工小家”创建是推动基层争先创优、增强活力的有效手段，是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发挥工会桥梁纽带作用的重要平台，是全面提升工会工作水平的综合载体。

第三条 “模范教工小家”建设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工会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工会重点工作，履行工会职能，激发工会组织活力，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切实把工会建设成为教职工信赖的“教工小家”。

第四条 “模范教工小家”建设的原则：

（一）齐抓共建原则。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行政积极支持、工会具体实施、教职工热情参与的建家工作格局。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原则。围绕中心，促进发展，正确把握创建“模范教工小家”活动与单位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广大教职工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为创建和谐校园、促进单位改革发展做贡献上来。

（三）以教职工为中心原则。坚持会员评家，突出教职工在建家活动中的主体地位，把教职工和会员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建家成效的主要标准。

（四）动态管理原则。实行动态评估、跟踪监管，形成完备的管理机制，做到能进能出，破除“一评终身制”，确保评选命名质量。

（五）创新发展原则。建家工作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在创建活动中结合单位实际，不断赋予建家新内容，拓展新领域，注入新活力。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模范教工小家”，“模范教工小家”对象是学校二级工会。

第六条 学校工会负责教工小家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工作指导，负责校级“模范教工小家”创建命名工作，校级“模范教工小家”原则上每两年命名一次。

第二章 创建标准

第七条 “模范教工小家”创建标准按照工会组织健全、工作规范、作用明显、教职工信赖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树立工会组织良好形象，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影响力和凝聚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层党组织加强对教工小家建设工作的领导，研究教工小家建设规划与方案，协调解决建家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支持二级工会依法自主独立开展工作，支持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依法行使各项职权。

（二）行政积极支持。基层单位行政大力支持教工小家建设工作，积极提供人、财、物、活动场地等方面的支持。

（三）机构健全，制度完善。按时按规定程序换届选举，工会委员会及工会小组机构健全；工会工作制度、议事规则、档案资料齐全；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会议、活动有记录。坚持开展会员评家工作，满意率达90%以上。

（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二级工会在本单位教学科研、精神文明和团队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参

与组织开展旨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岗位练兵、技能培训、劳动竞赛等活动；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立足岗位争先创优，促进单位的改革发展。

（五）二级教代会工作规范有序。教代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大会，行使教代会职权；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渠道畅通，关系本单位（学院、系）改革发展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提交教代会审议的工作制度落实到位，保障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做好维权服务工作。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在教职工薪酬分配、劳动保护、职称评定等方面为教职工说话办事。深入教职工，关心教职工工作、生活，倾听并积极反映教职工呼声。建立病困教职工档案，尽力为病困教职工提供帮助，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积极组织教职工参加各项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二级工会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多彩。

第八条 严格坚持“模范教工小家”的评选标准，凡出现违法违纪事件、重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严重违背职业道德规范等情况，实行“一票否决”。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考核验收

第九条 申报需具备条件：符合创建“模范教工小家”标准，并得到本单位 90%以上会员同意。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二级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向单位党组织汇报，征得同级党政的同意。

（二）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建设考核评估表》进行自查自评，撰写“模范教工小家”创建自评总结报告。自评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填写《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考评申报表》。

（三）组织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填写《泉州师

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满意测评表》，参加测评人数不低于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测评结果汇总后填入《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考评申报表》。

（四）经二级工会委员会集体研究通过并公示一周后，向学校工会申报。

第十一条 学校工会组织工会常委成立评审组，按照考核评估要求，对各申报单位的“模范教工小家”建设工作进行实地考察验收。现场考核评估分四个环节进行：

（一）听取申报单位自评情况汇报；

（二）查问有关情况，听取教职工代表意见；

（三）实地考察场地、设施，查阅近2年建家活动的档案、材料及活动记录；

（四）评审组根据考评整体情况，对照建家标准综合打分。

（五）验收时间定于12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考核评估工作全部结束后，评审组将评审结果报校工会研究后，由校工会向校党委报告考核评估工作。相关材料由校工会负责存档备查。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获得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荣誉称号的，学校工会颁发证书、奖牌，并给予建家经费补助5000元。其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从绩效分配上给予工会适当奖励。每一轮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评选数量按二级工会总数不超过20%比例评定。

第十三条 对已获得校级及以上“模范教工小家”荣誉称号的，学校工会将在其后续建家工作中给予一定经费补助。

第十四条 学校工会将择优向上级工会推荐参加“模范职工小家”评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验收考评表

项目	序号	内容	标准分	自评分	考核分	备注
政治建设 (20分)	1	坚持党的领导，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工会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5			
	2	认真贯彻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配合同级党组织抓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对教职工工会会员的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切实承担起团结引领教职工工会会员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	5			
	3	同级党组织重视工会、教代会工作，每年至少1次研究工会、教代会工作，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会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汇报工作，做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5			
	4	“模范教工小家”建设工作纳入同级党组织党的建设整体规划，有部署、有总结。	5			
组织建设 (10分)	5	二级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建立各项工作制度，工作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5			
	6	二级工会、直属工会小组组织健全，到期按时换届，按规定程序选举工会主席、工会小组长。	5			
制度建设	7	建立健全教职工民主管理制度，是二级学院工会的，每年召开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院长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学院发展、建设、改革等重大	5			

(15分)		问题，审议通过学院提出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学院津贴分配实施方案等；听取和审议工会工作报告。				
	8	本单位公开制度健全，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等规范化。设有公开栏，公开内容及时、真实。	5			
	9	按时完成学校工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5			
权益保障与服务建设 (33分)	10	加强劳动保护监督检查，落实劳动保护及女教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等措施，无安全事故。	3			
	11	及时掌握教职工的思想动态，主动向党政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建议，协助有关方面落实教职工的合理诉求。	3			
	12	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关心女教职工特殊利益，组织开展适应女教职工特点的各类活动。	3			
	13	配合开展师德师风教育，宣传先进典型和劳模事迹，营造良好育人氛围。	3			
	14	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参与组织开展旨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岗位练兵、技能培训、劳动竞赛等活动；团结动员广大教职工立足岗位争先创优，促进学院的改革发展。	3			
	15	二级工会、直属工会小组能密切联系教职工，积极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有活力，得到教职工拥护。	3			
	16	关心教职工的工作和生活，开展家访谈心活动，做到“五必访”，帮助教职工排忧解难。	3			
	17	建立教职工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开展常态化“送温暖”活动。	3			
	18	自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职工文体活动，丰富教职工精神生活，促进单位文明建设。	3			
	19	积极参加学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参与率高。（满分3分，缺席一次扣0.5分）	3			
	20	参加学校工会各种竞赛获得较好成绩（集体进入前六名）。（1项加1分，满分5分）	3			

基础建设 (12分)	21	工会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工会档案资料齐全。“教工小家”建设资料齐全。	4			
	22	同级行政支持教工小家建设工作，积极提供人、财、物、场地等方面支持。	4			
	23	严格遵守工会经费管理制度，做好建家经费预算，用好工会经费。	4			
满意测评 (10分)	24	建立二级工会、直属工会小组会员评家制度，每年至少一次评议教工小家，年度评家满意率在90%（含）以上，每低1%扣0.5分。	5			
	25	随机抽查教职工对“模范教工小家”建设工作满意率，满意率达90%（含）以上，每低1%扣0.5分。	5			
加分项目 (最高10分)	26	二级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形成品牌，且成效明显。	5			
	27	本级获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表彰每项次加4分，获省总工会、省妇联表彰每项次加3分，获市总工会、市妇联表彰每项次加2分。	5			
总分						

附件 3

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满意测评表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备注

1. 以打“√”形式将意见填入测评意见栏内，只能选择一种意见。
2. 以无记名投票进行测评。

*****工会

*****年*月*日

附件 4

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 考评申报表

工会名称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泉州师范学院工会印制

工会名称					
工会主席姓名		教 职 工 数		会 员 数	
何时获 何种荣誉					
主要先进事迹					

会员（代表）大会评议表决情况	公示情况
<p>年 月 日，我会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到会 人，实到会 人。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本工会申报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进行表决，获赞成票 票、反对票 票、弃权票 票，同意参评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p>	<p>我会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本工会申报泉州师范学院“模范教工小家”进行公示，无异议。</p>
基层单位意见	基层党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 年 月 日</p>